

证券代码：430430

证券简称：ST 普滤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明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60,3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5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,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,并对 2022 年工作提出了重点要求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5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4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5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4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5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普滤得：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5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1 年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5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5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4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5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05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4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5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5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5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5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2%；反对股数 7,5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%；弃权股数 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秦益、陈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